月十三日在家病故欲乞照例放回守制便
益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
憲英皇帝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看得
本吏奏稱母故例該丁憂緣無辦事衙門公
文送到难便發落連人送司又經類行查勘
去後續准本部貴州清吏司手本准吏部驗
封清吏司手本為吏役事開取該撥吏役已
將姚仲良送撥去後今該前因手本回報到
司案查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刑部辦事吏
姚仲良奏前事已行該司查取未報合准前
因案呈到部查得諸司職掌凡內外官吏人
等例合丁憂者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
二十七箇月服滿起服今辦吏姚仲良戍化

救荒不許奏開生員人等納糧納草吏典於
農民選充
一件建言民情事弘治元年三月內廣平府知
府王衡奏該吏部尚書王　等題
准行移戶部并各處巡撫巡按鎮守等官今後遇有災傷
及邊方糧草不足不許再行奏開生員吏典
人等納糧等項事例貽患將來其在外補充
吏典仍行天下司府等衙門各遵
舊例於農民內選充不許一槩濫收